

教務處 通告

-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F 號函辦理。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規範，並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
- 二、 本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1. 本要點係針對本校學生「公開發表」的論文、報告或其他文件有違反學術倫理進行處置，課堂上之作業、報告不屬之。
 2. 受理檢舉案件之簡要流程：
 - (1) 教務處受理檢舉時於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定代理人成立成案審查小組，查證檢舉情事是否符合成案條件要求。
 - (2) 檢舉成案後，由教務處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至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受理並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理。
 - (3) 審議委員會做成決議後，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教務處、所屬學院及系（所）留存，俾供後續處理的依據。
 3. 本校學生經審議後，確認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規定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者，依下列不同身分處理：
 - (1) 在學學生：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 (2) 畢業學生：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放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發函通知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若碩士班畢業學生遭撤銷學位，則另通知國家圖書館、本校圖書館撤回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若未達撤銷學位程度者，得由審議委員會建議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處置。
 - (3) 遭撤銷學位學生之學籍以退學論處，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學位論文監督不周之責，另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 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紙本一份，電子檔一份將隨通告以 mail 寄送各院、系、中心知悉。

教務處課務組 1110428 敬啟

